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8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0年8月1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46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崔晓钟

2020年 8月 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华富兰

2020年8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其鸿

2020年8月11日